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67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
聲 請 人

高 雲 龍
何 家 欣
高 美 雅
高 禾
黃 健 恆
高 啟 臣
高 偉 勛
陳 金 東
陳 立 園
高 啟 燦
湯 秀 蘭 (即高啟星之承受訴訟人)

高 慧 純 (即高啟星之承受訴訟人)

高 肇 遠 (即高啟星之承受訴訟人)

高 逸 青
黃 郁 芬
何 文 美
高 澄 子
黃 健 能
黃 宣 銘
高 小 澄
高 陽 明
高 雪 屏
高 嶺 梅
高 啟 泰
高 李 桂 英
高 偉 宸

01 高 楊 宗
02 高 楊 熹
03 高 捷 睿 (原名：高偉翔)

04 高 翊 琳
05 高 鈺 鈴

06 高 揚 銘
07 陳 主 悅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
09 (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10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16 法官 蘇 芹 英
17 法官 李 國 增
18 法官 游 悅 晨
19 法官 邱 璿 如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劉 祐 廷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